

彭泽县大浩山日产 500 吨金矿选矿厂施工 项目“1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九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情况	1
(二) 相关单位情况	2
(三) 工程概况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理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6
(三)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7
(四) 善后处理情况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直接原因	7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8
(一) 山东骅鞍公司	8
(二) 烟台英兴公司	8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9
(一)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4年12月22日17时左右，彭泽县大浩山日产500吨金矿选矿厂施工项目在建设钢结构厂房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0万元。该事故系经群众举报后被查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九江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及彭泽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彭泽县大浩山日产500吨金矿选矿厂施工项目“1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原因和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彭泽县大浩山日产500吨金矿选矿厂施工项目“12·2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瞒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山东骅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骅鞍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7日，法定代表人：秦好兵；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

路 58 号；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3RTWYFIE。

2.烟台英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英兴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刘兴；注册资本：5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20 号一楼门市 3 号；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BUBNK27。

(二) 相关单位情况。

1.山东长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砾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廷成；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前路 1651 号；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RJXR2N。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4]。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1]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固体垃圾及尾矿尾渣综合处理利用；矿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尾矿回收加工，矿山设备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矿山污水处理，矿山设计及工矿工程施工，矿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冶金技术、机械工程技术、电器工程技术、环境工程技术、安全科学技术的研究与试验，采选工艺研究与试验，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装配式住房、集成房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装箱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日光棚温室工程施工、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鲁)JZ安许证字〔2020〕07151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28日。

2.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泽大浩山矿业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8日,法定代表人:周泽旭;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浩山乡;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5508608497。2023年11月29日取得了由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23114210155966;2023年12月29日取得了江西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赣发改产业〔2023〕935号);2024年9月4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9万吨/年地下开采新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三)工程概况。

1.项目承接情况。

2024年9月,彭泽县大浩山日产500吨金矿选矿厂施工项目^[6]启动招标。山东骅鞍公司参与竞标,因其自身不具备钢结构工程施工资质,公司主要负责人秦好兵遂邀请曾合作过的烟台英兴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兴共同参与。但烟台英兴公司亦无相应施工资质,刘兴遂通过中间人吴健运作,以具备资质的山东长砾公司名义(约定支付管理费)与山东骅鞍

[5]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工程范围与内容:日产500吨金矿选矿厂的基建工程及选矿设备的设计、基建工程施工、设备生产制作及安装。基建工程包括:新建钢结构主车间,面积3378.5m²、新建粉矿仓筛分车间、破碎车间、原矿仓、皮带廊、车间地面、事故池及回水池。

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该联合体中标后，并未立即与彭泽大浩山矿业公司签订正式合同。

中标后，山东骅鞍公司与山东长砾公司签订了《大浩山500t/d金矿选矿厂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山东长砾公司承建钢结构厂房部分。2024年10月17日，山东骅鞍公司向山东长砾公司支付预付款30万元。后因刘兴与山东长砾公司在具体合作条件上未能达成一致，刘兴单方面解除与山东长砾公司的合作意向，山东长砾公司遂将前述30万元预付款退回至中间人吴健处，吴健妻子冯纪红于2024年10月18日将预付款退回至刘兴。

2024年10月17日，在已无具备资质的单位实际承接工程的情况下，山东骅鞍公司转而与不具备施工资质的烟台英兴公司签订了同名施工合同。

施工期间，项目业主彭泽大浩山矿业公司要求签订正式施工合同。为维持合作关系，刘兴在代表施工方与彭泽大浩山矿业公司签订《大浩山日产500吨金矿选矿厂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继续冒用山东长砾公司名义，并伪造该公司公章完成签约。在上述合同中，因该工程为工程建设合同，只有山东长砾公司具有施工资质，所以彭泽大浩山矿业公司将山东长砾公司列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山东骅鞍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该合同涉及总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叁万玖仟伍佰元（17939500元），其中设备及安装费用10660500元，设计及基建工程费7279000元。

根据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款项由彭泽大浩山矿业公司全部支付至山东骅鞍公司账户，山东骅鞍公司再根据工程进度向实际施工方烟台英兴公司拨付相应款项。

2.项目实际分工情况。

经双方协议明确，山东骅鞍公司负责选矿设备安装工作，烟台英兴公司负责钢结构安装等主体施工任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新建破碎车间钢结构厂房中，死者栾玉松在钢结构厂房檩条上进行作业途中，从檩条上坠落到地面上，作业平台距离地面约 8m（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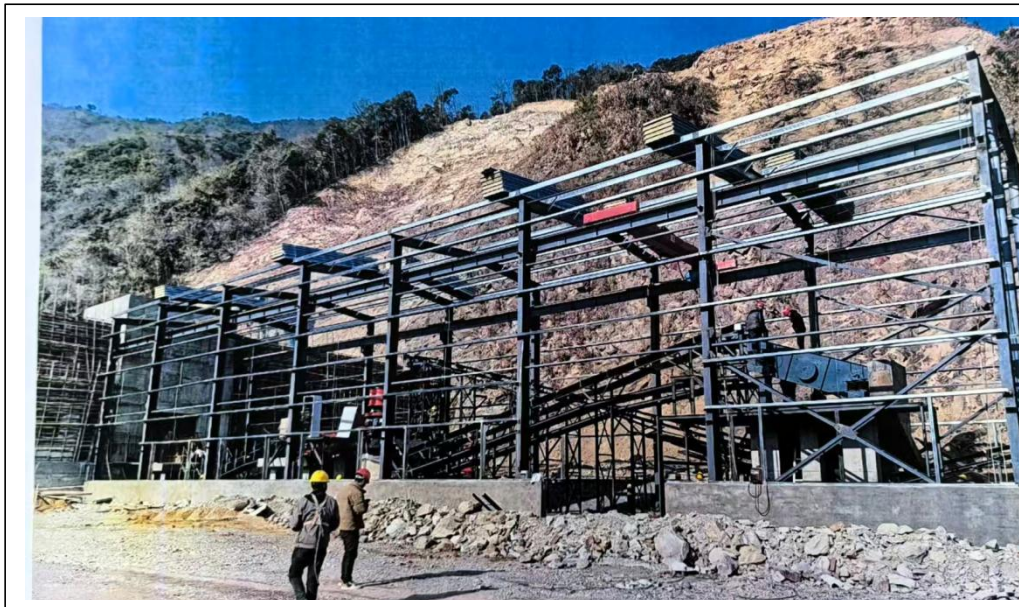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现场



图 2 事发区域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22日下午，栾玉松、王兰江等人在新建钢结构厂房进行檩条焊接作业。当日17时左右，栾玉松在完成其负责区域的作业后移动时，违规提前解开安全绳，从高空（约8米）坠落至地面。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栾玉松坠落后，现场人员立即呼救，刘兴闻讯赶往现场并拨打“120”。鉴于等待时间可能较长，刘兴等人首先将栾

玉松送往浩山乡卫生所，此后“120”救护车抵达汇合。最终，栾玉松经医务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栾玉松经抢救无效死亡后，刘兴向山东骅鞍公司负责人秦好兵报告了事故情况，山东骅鞍公司未依法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秦好兵、刘兴私下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事宜，并支付了善后赔偿款。2025年9月8日，九江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查实该起瞒报事故。

（四）善后处理情况。

2024年12月28日，刘兴与死者家属私下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栾玉松，男，53岁，山东省烟台市招远人，伤亡情况：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40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栾玉松安全意识淡薄，在钢结构厂房檩条上作业时违规解开安全绳（高度约8米）行走时失稳，坠落至下方地面导致死亡。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一）山东骅鞍公司。

1.违法发包工程。山东骅鞍公司作为实际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烟台英兴公司。

2.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未对项目现场实施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7]

3.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未针对钢结构作业易发生高处坠落等特定岗位风险制定培训方案，导致员工对作业风险认知不足，安全防范技能缺失。^[8]

4.瞒报事故。在事故发生后，其主要负责人秦好兵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9]。

（二）烟台英兴公司。

1.违法承揽钢结构工程。烟台英兴公司在无相应施工资质的情况下违法承揽钢结构工程。^[10]项目承接过程中，主要负责人刘兴为后续合作，伪造了山东长砾公司的公章，并以该公司名义与彭泽大浩山矿业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且在事故调查期间作伪证，对抗事故调查。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按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实施有效监督，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1]，未对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栾玉松，安全意识淡薄，在钢结构厂房檩条上作业时违规解开安全绳（高度约8米）行走时失稳，坠落至下方地面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秦好兵，男，山东骅鞍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负责人职责不到位，违法发包工程，未对现场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2]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由九江市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13]对其瞒报事故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3.刘兴，男，烟台英兴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规承揽钢结构工程，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其在事故调查期间作伪证，对抗事故调查，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14]对其事故调查期间作伪证，对抗事故调查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此外，其伪造企业公章签订施工合同的行为涉嫌犯罪，相关问题线索建议移送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山东骅鞍公司。作为实际总承包单位，违法发包工程，未开展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施工现场失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15]。事故发生后，未将栾玉松死亡情况向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瞒报事故^[16]。建议由九

[1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7]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该公司瞒报事故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烟台英兴公司。烟台英兴公司在无相应资质的情况下违法承揽并实际施工（其法定代表人刘兴通过伪造公章方式签订合同），且未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重缺失，主体责任层层悬空。

相关企业未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执行责任均未有效落实。山东骅鞍公司作为项目实际总承包方，违法发包且失管失控；烟台英兴公司无资质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暴露出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意识淡薄，安全主体责任虚化，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

（二）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市场秩序失范。

事故暴露出在工程承发包环节存在严重漏洞。烟台英兴公司无资质违法承揽工程，并通过伪造公章等非法手段订立

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山东骅鞍公司明知对方无资质仍违法发包。这反映出部分企业法律意识淡漠，诚信缺失，也暴露出在资质审核、合同管理等环节存在的监管盲区，扰乱了正常的建筑市场秩序。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形同虚设，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

事故直接原因虽是作业人员违规解开安全绳，但根源在于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未对高处作业等危险工序实施重点管控，导致违规行为未能被及时发现和制止，安全绳等最后一道防线未能发挥作用。

（四）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从业人员风险意识与技能不足。

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严重不到位，未按规定进行有针对性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致使作业人员对高处作业的巨大风险认识不足，未能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习惯性违章得不到纠正，自我保护能力欠缺。

（五）事故报告法律意识淡漠，瞒报行为性质恶劣。

事故发生后，相关企业负责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企图通过私下协商的方式瞒报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延误了事故调查处理，干扰了正常监管秩序，性质严重，教训深刻。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法治观念，坚决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山东骅鞍公司、烟台英兴公司等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要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自改，彻底纠正无资质施工、违法分包转包、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彭泽大浩山矿业公司要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资质的实质性审查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核查。

（二）强化施工过程管控，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各建筑施工企业要组织对在建项目，特别是高处作业、钢结构安装等高风险项目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必须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作业前风险辨识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交底流于形式。必须为高处作业人员配备并监督正确使用符合标准的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设置可靠的安全网、生命线等防护设施。必须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要立即纠正、严肃处理。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要重点加强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特种作业人员的专业安全培训和考核。要创新教育方式，通过事故案例警示、实操演练等，切实提高员工的风

险防范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关心员工身心状态，避免疲劳作业，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氛围。

（四）强化协同监管与执法联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彭泽县住建局应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并加强与工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形成监管合力。要健全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信息互通、联动执法，严厉打击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要强化联合体项目的安全管理，厘清并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提升联合检查频次与实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及时公开曝光，增强执法震慑力。

（五）严肃事故查处报告，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行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处置。对发生的事故，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深入调查原因，精准认定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要加强对事故案例的剖析和警示教育，将本起事故教训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督促引以为戒，切实发挥事故调查处理的警示和推动作用。

彭泽县大浩山日产 500 吨金矿选矿厂施工 项目“1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成员名单

姓 名	单位和职务
刘 艳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胡明海	彭泽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 章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案侦大队教导员
余桂爱	市住建局质量安全服务站副站长
杨皓森	市总工会权益维护部干部
柯金生	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焦 轶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科负责人
朱洪华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科二级主办
洪承泉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科负责人
汪 辰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科干部
童 强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科干部

九江彭泽县大浩山日产 500 吨金矿选厂施工项目
“12.22” 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技术分析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地点：市应急管理局东楼 A215 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到
刘 艳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支队长	刘艳
胡明海	彭泽县人民政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胡明海
刘 章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案侦大队教导员	刘章
余桂爱	市住建局质量安全服 务站	副站长	余桂爱
杨皓森	市总工会	权益维护部干部	杨皓森
柯金生	彭泽县应急管理局	党委书记、局长	柯金生
马 剑	市应急管理局	法规科科长	马剑
焦 轶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执法五科负责人	焦轶
朱洪华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二级主办	朱洪华
洪承泉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执法一科负责人	洪承泉
童 强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干部	童强
汪 辰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干部	汪辰